



论公民福利权利之基础

The Basis of Civil
Welfare Rights

杨伟民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论公民福利权利之基础

The Basis of Civil
Welfare Rights

杨伟民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公民福利权利之基础/杨伟民著.—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4

ISBN 978-7-301-27243-5

I. ①论… II. ①杨… III. ①公民权—研究 IV. ①D91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48411 号

- 书 名 论公民福利权利之基础
LUN GONGMIN FULI QUANLI ZHI JICHU
- 著作责任者 杨伟民 著
- 责任编辑 陈相宜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7243-5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未名社科-北大图书
- 电子信箱 ss@pup.pku.edu.cn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3121
- 印刷者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730 毫米×1020 毫米 16 开本 31.5 印张 553 千字
-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8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前 言

自从进入社会保障、社会政策研究领域(本书将这个领域称为国家福利政策领域)以来,我一直追究的问题就是:国家为什么要制定实施福利政策?我之所以追究这个问题,源自这样一个思考。改革开放以前,对于我们国家的劳动保险、公费医疗、义务教育等,舆论基本上解释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改革开放以后,我们了解到很多资本主义国家同样有某些福利政策。对此,似乎难以用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进行解释了。

但是,更详细、深入地了解以后,欧洲一些发达工业化国家的福利政策的实际发展过程又表明,除了各种具体的历史原因和社会力量的作用外,社会主义确实是这些国家福利政策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当然,影响和推动国家福利政策发展的主要是包括英国的费边社会主义在内的各种被我们称为改良主义的社会主义。从这个角度论证和解释国家福利政策必要性的学者,给出的理由主要是减少社会成员之间在收入上的不平等、缩小贫富差距、推进社会团结等等。这些理由仍然不是对国家承担其公民的某些福利责任的根本解释。因为如果社会成员之间收入上的不平等是公正的,就没有必要以国家政策进行调整;如果是不公正的,国家的政策就应该对准造成不公正的原因。仅仅以国家福利政策具有减少社会成员之间在收入上的不平等的作用进行解释,在理论上缺乏应有的精确性和彻底性。如果说社会成员之间的相互帮助,或是境况较好的人对陷入困境的人提供帮助,有助于社会团结,这仍然不能证明国家对其公民直接承担某些福利责任的必要性。因为国家可以通过其他多种方式推进社会慈善事业的发展。

正是因为这些社会主义性质的理由缺乏理论上的精确性和彻底性,所以很难经受住自由主义的批评。根据自由主义的基本观点,只要个人自由得到保证、市场经济秩序得到维护,在市场机制这只“看不见的手”的作用之下,人与人之间的收入差别就既是公正的,也是有助于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国家的福利政策以及以其他方式对市场机制的干预,既影响了经济发展效率,也削弱了个人努力满足自己生活需要的积极性。但是,自由主义者中也几乎没有人断然否定国家所有的福利政策,至少没有人断然否定国家

对老弱病残者的救助政策。

肯定国家应该制定必要的福利政策的自由主义者,通常是以个人拥有参与国家公共事务的政治权利为前提,以社会成员的普遍性要求、多数人的意见来解释国家的社会福利政策。但是,社会成员的观念、利益、要求、意见等在很多情况下是彼此不同的,一个人的意见、要求也是会改变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很多国家的公民对福利政策的意见与后来所谓的“福利国家危机”时期的意见是有很大不同的。那么,究竟哪种意见是国家制定实施福利政策的根本理据?国家的福利政策有没有确定不移的客观事实基础呢?

经过持续的阅读和思考,我大约在十年前形成了本书阐述的基本观点,即每个人对自然资源的平等权利是国家福利政策的客观事实基础,是公民从国家获得一些现金、实物、服务等形式的福利的权利根据。本书将公民的这项权利称为公民福利权利。以每个人对自然资源的平等权利为基础,国家的福利政策可以极大地优化、简化,而且更加公平合理。

但是,当我认识到每个人对自然资源的平等权利是公民福利权利的客观事实基础时,又感觉这样一个简单的基本事实不可能没有人指出过。那么,为什么这个基本事实没有能够成为国家福利制度的基础呢?

到目前为止,仅就我的阅读范围而言,我了解到的是:洛克的财产权理论在肯定了每个人对自己的劳动创造出的财富的权利的同时,实际上否定了每个人对自然资源的平等权利,而且洛克的财产权理论至今仍然是最有影响力的理论;否定洛克的财产权理论所论证的私人财产权制度,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其结果又会严重损害每个人对自己的劳动创造出的财富的权利;同时,在社会科学的历史上,也不止一人论述了每个人对自然资源的平等权利。不过,即使最明确地肯定了每个人对自然资源平等权利的人也没有认识到这项权利与国家福利政策的关系;讨论国家福利政策的人则主要是从人与人、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方面进行论证,没有从个人与自然资源之间关系方面加以考虑。所以,将个人从国家那里得到一定的福利给付视为公民权利的人,基本上是将这种权利界定为社会权利。那么,社会权利的根据又是什么呢?最终还是归结为社会成员的意见、理想等。

因此,说出每个人对自然资源拥有平等权利就如同说出“皇帝的新衣”一样,就是指出了——一个基本事实。如何能够证明这个基本事实就是公民福利权利、国家福利政策的根据呢?十年来为了论证每个人对自然资源拥有平等权利,这项平等权利是每个公民从国家得到一定的福利的权利基础,我自认为是花费了很多心血、下了很大功夫的。其中,也有不少在岔路上走了很远又返回的经历。

时至今日,我自己觉得本书基本上比较清楚地表达和论证了每个人对自然资源的平等权利与国家福利政策之间的关系。同时,阐述了以每个人对自然资源的平等权利为基础的国家福利体系的核心内容。然而事实上,对于我的论证是否清楚、给出的国家福利政策改革框架是否合理,我仍然心存忐忑。因此,诚挚地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除了家人给予的一贯的支持和帮助之外,我还要特别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的陈相宜编辑。在几年前了解到我的初步想法后,她就始终与我保持不间断的联系。陈相宜编辑的这种敬业精神,对我的写作具有很大的推动作用。

同时,我也非常感谢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给予的支持,感谢审阅我的书稿并提出修改意见的专家。

写在出版之际

因本书的出版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的支持,在立项后对书稿进行修改的同时,我利用获得的经费围绕与自然资源使用有关的情况进行了一些社会调查。在此,将我在调查中获得的一个简单的事实与读者分享。

这个事实能清楚地告诉我们,在目前我国农业生产条件下,一年生产的粮食卖得的钱中土地贡献所占的比重。亦即,在等价于一年生产的全部粮食的钱里边有多少并不是人的劳动创造的,而是大自然给予的,是全国人民有权利平等分享的。有人看到这句话可能立即反驳说,目前的中国,农民的收入已经显著低于城市居民了,难道还要让农民从辛苦种粮得到的那一点钱中再拿出一部分让城市居民分享?从理论上说,我的回答是:是的。不过我马上就要补充的是:等价于所有的工厂一年生产的产品的钱中不仅包含了土地的转入价值,还包含了各种矿藏资源和其他地上资源的转入价值。所有这类大自然给予的部分,都是全国人民有权利平等分享的。农民之所以较为贫穷,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对工业生产领域中各种自然资源转入形成的价值基本上没有任何分享的权利。

近些年,在我国矿产资源丰富的地区,一些矿主为什么能够暴富?不就是因为这些人将各种矿藏资源中开采出来的部分所形成的价值的一部分占为己有吗!这些矿藏资源不是任何人的劳动创造的,而是大自然赋予全国人民的,这是无可争辩的客观事实。在目前中国的GDP中包含的自然资源形成的部分,耕地只占其中很小的比例。GDP中包含的所有的由自然资源转入形成的价值,农民与其他人都拥有平等的享有权利,这才是公平的。

我在中部平原地区的一个村庄了解到土地的流转情况是,同一个村庄的农民,想成为种田大户的人,通过与其他农民协商,租种其他农民的承包地,在租期为6年时,每亩地每年的租金是500元。虽然目前一些地方政府对土地流转提供了支持,但是,至少这个村庄的实际流转过程是农民之间协商的结果。因为没有强制,而且农民对耕种土地的支出和收益都是比较清楚的,所以土地的租金既是双方自愿接受的,也应该是比较合理的。

一个租种了 415 亩地的种田大户介绍,种植水稻需要投入的化肥和农药的费用是每亩 350 元,总的费用是 14.5 万元。种子的费用是 3.2 万元。因为 2014 年气候的影响,小麦只种了 140 亩,他的复种指数仅为 37%。种子、化肥和农药的投入,他没有具体说,根据调查得到的农民自己种承包地的支出情况,大约是每亩 290 元,总共是 4 万元。水稻和小麦合计将近 22 万元。此外,还有机械方面的支出。根据种田大户的介绍,水稻使用机械的柴油费是每亩 70 元,全部机械折旧费每年 1 万元。根据他的复种指数,等于使用机械耕种了 555 亩,平均每亩地的机械使用费大约是 20 元。合计水稻的机械费用是每亩 90 元。因为小麦的机械化程度高一些,可假定小麦的机械费用是每亩 100 元。种田大户投入的机械费用大约是 5 万元。因此,其投入的物质要素总计是 27 万元。

种田大户除了以上的费用支出,还另有一些支出。一是需要雇工,费用是每人每天 100 元,共计约 12 万元。再有就是土地的租金,共计 207 500 元。另外,他为了将从各家各户租的土地连成片,平整土地花了大约 7 万元(这笔费用不是每年都需要支出的,如按照 6 年的租期计算,每年大约 12 000 元)。

收入方面,他 2014 年种植小麦 140 亩,产出约 56 000 公斤,每 100 公斤收购价 230 元,毛收入约 12.9 万元;糯稻产出 14 万公斤,每 100 公斤 260 元,毛收入约 36.4 万元;杂交稻产出 10 万公斤,每 100 公斤 240 元,毛收入约 24 万元,共计 73.3 万元。由于其复种指数只有 37%,因此,其 2014 年每亩耕地的产品的卖价大约是 1766 元。

扣除各种费用和租金大约 61 万元以后,种田大户一年大约能有 12.3 万元的收入。这其中包括他和家人操作农业机械的劳动收入、他自己付出的管理类劳动应得到的收入、他投入的资本的利润。他和家人操作农业机械的劳动收入,可以参照自己耕种承包地的农民和种田大户每亩支出的机械费用计算。农民自己耕种承包地的机械费用,小麦的是 160 元,水稻的是 140 元,种田大户每亩的机械投入则分别是 100 元和 90 元。那么,种田大户家里人投入的操作机械的劳动费用是 $415 \times (140 - 90) + 140 \times (160 - 100) = 29\,150$,即大约是 3 万元。剩下的 9.3 万元是他自己付出的管理类劳动应得到的收入和他投入的资本的利润。

关于种田大户投入的资本的利润,2014 年他投入的生产成本大约是 61 万元,全部粮食的卖价是 73.3 万元。扣除他和家人操作农业机械的劳动收入 3 万元,在不扣除他的管理类劳动应得的报酬的情况下,种田大户的资本利润率是 15.2%。

根据一篇文章,其提供了安徽省芜湖市的产粮型家庭农场投入产出的数据,种植面积平均为 26.4 公顷(我调查的种田大户租种的耕地是 27.67 公顷)的农户的资本利润率是 13.7%。其他数据可参见表 1。表中的数据与我在调查中获得的数据基本是一致的。如果按照 13.7% 的利润率计算我所调查的种田大户的情况,在他的 9.3 万元收入中,有 8.35 万元是他投入的资本的利润,他作为家庭农场管理者付出的劳动的收入是 9500 元。这些数据表明,种田大户的收入是显著提高的,但是,既不是因为资本的利润率提高,也不是因为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是因为规模效益。

表 1 2013 年芜湖市不同规模产粮型家庭农场经营情况调查结果

户均规模	两季 单产 (kg)	户均 产值 (万元)	政策 补贴 (万元)	生产 成本 (万元)	用工 成本 (万元)	土地 租金 (万元)	户均 净收入 (万元)	成本 利润率 (%)	户均 面积 (hm ²)
6.7 hm ² 以下	14 630	20.8	1.305	12.8	0	4.002	5.303	31.4	5.8
6.7—13.3 hm ²	14 532	37.7	2.385	23.6	0.16	7.314	9.01	28.8	10.6
13.3—20 hm ²	14 086	56.0	3.645	36.7	1.35	11.178	10.42	21.0	16.2
20—30 hm ²	12 993	84.2	5.940	59.4	1.57	18.216	10.95	13.7	26.4
30 hm ² 以上	12 955	104.8	7.425	74.3	2.68	22.77	12.48	12.8	33.0

数据来源:方银来、章国银:《小麦(油菜)—水稻两熟区域家庭农场合理经营调查研究》,《安徽农业科学》2013 年第 30 期。

那么,按照 2014 年的粮食价格,种田大户每亩地粮食 1766 元的卖价的构成是:土地租金 500 元,占 28.31%;包括管理类的人的劳动收入大约是 385 元,占 21.80%;除了土地,其他生产要素投入平均每亩是 680 元,占 38.47%;资本的利润大约是 201 元,占 11.36%。因为在粮食种植、土地向种田大户流转方面政府还有一些补贴,所以这些数据不是绝对准确的。

尽管这几个数据不是绝对准确的,但是也足以证明,在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农业机械化的情况下,土地在粮食的卖价中占了将近 30%。虽然说耕地已经不是原生态的自然资源,但是其转入到粮食中的价值与先前的劳动有关的部分,是世代的人的劳动积累,并不是当时有关的人的劳动投入的结果。因此,这部分劳动积累同自然资源一样,也是每个公民有权利平等分享的。

土地在粮食的产出价格中所占的比例是这样。其他各种自然资源在各自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中占的比例又是怎样的?它们在我国一年的 GDP 中总的占比是多少?等于多少元人民币?

仅仅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2 月 26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提及的一些数据,即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11 274 万公顷,折合 168 705 万亩,按照前面的有关数据计算,在 2014 年的 GDP 中有 800 多亿元是这些耕地转入的价值。原煤产量是 38.7 亿吨,原油是 21 142.9 万吨,天然气是 1301.6 亿立方米,初步核算,全年能源消费总量为 42.6 亿吨标准煤。扣除将这些矿藏资源开采出来需要的物质要素的费用和人的各种劳动应得的报酬(科研、管理、环保、直接开采等各种有关的物质和人工投入),完全作为大自然的给予的价值是多少?另外,公报给出的十种有色金属 4380.1 万吨,是由多少矿石提炼出来的,没有提供具体数据。但是,根据生产过程的投入产出,应该是能够计算出来的。全年全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61 万公顷以及全年总用水量 6220 亿立方米,这些也都是大自然给予的、全国人民有权平等分享的物质财富。

原煤、原油、天然气、各种矿石等自然资源一旦被开采出来,其使用方式又与土地不同。土地是可以长期重复使用的自然资源,因此其每年转入相关产品的价值只是全部价值的很小的一个部分,而各种矿藏资源是不可重复使用的。一吨原煤被消耗了,其价值就全部转入到相关产品之中了。因此,即便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在某些工业产品中,自然资源价值占的比例可能很小,但是从总体上说,工业产品中包含的自然资源的价值一定比农产品中的多得多。

本书的全部内容就是论证每个人对自然资源的平等权利,以及以这个权利为基础的国家福利体系可以是怎样的。

内容简介

作者在书中回顾了西方社会福利政策产生、发展的历史，通过反思其存在的各种问题，进而深入分析这些社会福利政策的思想根源及其缺陷，从而指出每个人生而具有两种自然权利，一是对个人自身的权利，一是对自然资源的权利，而对自然资源的平等权利是公民福利权利或者说国家福利政策的客观事实基础。依据这一观点，作者构建了一个新的社会福利政策框架，并提出了一个新思路，即国家责任除了保障每个人最大且能够彼此相容的自由之外，就是以每个人对自然资源的平等权利为根据，平等地保障每个公民满足基本的生活需要。帮助弱者及因遇到个人无力解决的困难而陷入生活困境的人，则应当通过推动和发展社会慈善事业来实现。本书对于我国国家福利政策的制定和非营利组织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

目 录 | Contents

绪论	公民福利与每个人对自然资源的平等权利	/ 1
----	--------------------	-----

上编 社会政策与权利

第一章	否定和肯定每个人对自然资源平等权利的理论	/ 31
-----	----------------------	------

32	第一节	洛克财产权理论中存在的逻辑错误
46	第二节	劳动价值论的自相矛盾
52	第三节	亨利·乔治对每个人平等拥有自然资源权利的论证
61	第四节	诺齐克的基本观点及其对洛克财产权理论的分析

第二章	难以成为公民福利权利基础的社会权利	/ 74
-----	-------------------	------

76	第一节	马歇尔对公民身份演进过程的阐述及其存在的问题
88	第二节	马歇尔对社会权利的阐述
98	第三节	与社会权利的形成和发展相关的历史事实
105	第四节	公民的福利权利的更为坚实的客观基础

第三章	难以成为正义之基础的自然才能分享	/ 111
-----	------------------	-------

112	第一节	罗尔斯对正义原则的论证方法
119	第二节	罗尔斯的有关判断中的错误与研究方法的价值
129	第三节	罗尔斯的两个正义原则的基本含义
137	第四节	罗尔斯差别原则及其依据的哲学理论存在的主要问题
144	第五节	“原初状态”下可以产生的更合理的选择

第四章 避开了“难解之谜”的社会政策 / 159

- 162 第一节 贫困救助成为国家必须承担的责任
- 170 第二节 自由主义对国家必须承担贫困救助责任的勉力解释
- 181 第三节 社会政策体系的形成和发展
- 193 第四节 福利国家的形成

第五章 当代社会政策体系难以避免的一些问题 / 207

- 208 第一节 社会救助政策涉及的难以解决的问题
- 219 第二节 社会救助政策导致的难以解决的问题
- 227 第三节 社会保险政策涉及的问题和设计中必然遇到的困难

第六章 社会政策体系的根本性改革框架 / 248

- 249 第一节 以平等的自然资源权利为根据的国家福利政策的核心部分
- 257 第二节 国家的福利政策体系与个人福利多元化
- 265 第三节 以平等的自然资源权利为根据改革国家福利政策体系的意义
- 272 第四节 根本性改革框架的理论模式与中国实际情况的衔接

下编 权利与客观事实

第七章 自然权利论者的“自然” / 281

- 283 第一节 西方思想观念中的“自然”的歧义性及其形成原因
- 290 第二节 古代中国人追寻规则之根据的起因及其提出的有关概念
- 297 第三节 “自然法”观念的形成及其蕴含的多种理论路向
- 306 第四节 自然规律观念的形成

第八章 自然权利论者的“自然权利”之客观事实根据 / 315

- 316 第一节 自然权利论与自然法学说的关联
- 326 第二节 自然权利与自然事实
- 338 第三节 从自然权利到公民权利

第九章 自然正当论与自然权利论 / 351

353 第一节 古典自然正当论的价值和缺陷

359 第二节 施特劳斯的自然正当论

368 第三节 自然权利论的价值与根本缺陷

377 第四节 “实然”与“应然”的关系问题

第十章 人对自然资源的自然拥有与拥有权利的分化 / 384

384 第一节 人对自然资源的自然拥有与拥有意识的形成

391 第二节 对劳动产品和自然资源的拥有权开始分化

396 第三节 对自然资源和劳动产品的权利分化与公共权力的作用

407 第四节 韦伯对原始共同体分化过程与原因的论述

第十一章 人对自然资源权利的分化不可达于极致 / 413

414 第一节 典型的和非典型的奴隶制

427 第二节 中国奴隶社会的基本特征

434 第三节 奴隶社会不可能长期持续

第十二章 社会制度对人与自然资源关系的影响 / 446

446 第一节 小农土地私有制下人与自然资源关系的特点

458 第二节 工厂制产生的前提条件

469 第三节 工厂制的双重性

结论 人的两种自然权利 / 480

绪论 公民福利与每个人对 自然资源的平等权利

本书探讨的核心问题是：国家为其公民提供某些福利的根据是什么？本书的基本观点是：每个人对自然资源的平等权利是国家福利政策，亦即公民福利权利的客观事实基础。这其中必然涉及福利、公民、权利等在哲学和社会科学领域中具有重要位置的概念。所以，在绪论中我首先对这几个重要概念给出必要的解释；然后，简单介绍本书探讨的核心问题和基本观点；接下来，简述全书的主要内容及其彼此之间的逻辑关系；最后，概括地论述以每个人对自然资源平等权利为基础的国家福利政策框架的要点和意义。

一、核心概念界定

中文的“福利”一词的现代含义基本上是从西方国家引进的。中文的“福利”主要是与英文的“welfare”互译。在西方社会，“welfare”既是许多学科中的概念，也是植根于伦理和哲学中的理念和目标、政治论述和争论的主题、政治组织和国家的实践活动。因此，其含义极其复杂、多样。基于本书的研究主题，有必要梳理一下学术界对福利含义的一些有代表性的解释，在对他人观点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给出本书的定义。

对于“welfare”一词的渊源，虽然不同的学者具体说法不同，但是都认为它有进展和良好之意。如詹姆斯·米吉里(James Midgley)说，它来源于一个古老的词汇“farewell”，是人们在分手时用来表达良好祝愿的，意思是“旅途一帆风顺”，有“祝愿生活美好、幸福”之意。^①马丽·戴利(Mary Daly)说：“这个词的起源至少可以追溯到14世纪，它意味着进展或旅程良好(it meant to fare or journey well)。在这里福利具有条件和过程双重含义——如果我们把它分开来看就是：好和进展。”^②这样，“welfare”一词与另一个英文词语“well-being”意义相近或相同，都是指生活幸福、美好。

^① James Midgley, *Social Welfare in Global Context*, Thousand Oaks,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 1997, p. 4.

^② Mary Daly, *Welfar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1, p. 13.

由于“welfare”与“well-being”的意义难以区分,结果在相关的社会科学学科,尤其是福利经济学和社会政策研究领域,都出现了将“welfare”等同于“well-being”的问题。近年来,一些学者对此提出了批评。

比尔·乔丹(Bill Jordan)引用艾德勒和波斯纳以及鲍多克(Adler and Posner, 2006; Baldock, 2007)的话说:“在 20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在讨论人类发展、社会正义和公共政策时,‘welfare’和‘well-being’或多或少是被作为同义词使用的。”在 20 世纪之所以出现这种状况,一个重要原因是在“对人类繁荣的问题”的研究中,经济学占据了主导地位。而且,经济理论的主张还“进入了其他社会科学的领域”。^①另一个原因是,“在 20 世纪上半叶集体行动的范围,因为政治相互依存的范围扩大了。这意味着经济和社会生活越来越多地受到了政府的控制,并且在民主国家再分配的可能性扩大了,对社会正义争论的领域扩大了”^②。确实,主要是这两个方面的原因导致了福利含义的复杂、多样和偏差。

一方面,在福利经济学那里,既对“welfare”给予了不同于“well-being”的解释,又对“welfare”的经济学解释赋予了“well-being”之意。结果是使“well-being”的含义变得狭窄了。庇古在其《福利经济学》中首先说,“‘welfare’的范围非常广泛”。然后,他将自己的研究主题限定在了“科学的方法似乎可以最好地发挥作用的领域”,社会福利(social welfare)中“直接或间接地与货币测量尺度相联系的部分”。并且明确说明,“福利(welfare)的这个部分可以被称为经济福利(economic welfare)”。^③而他的经济福利并不是指各种物品和服务。由于福利经济学与功利主义哲学的直接关系,庇古的福利指的是效用。“一个人为了购买一种东西准备支付的货币直接测量的不是他将从那个东西得到的满意,而是他对那个东西渴望的强烈程度。”“效用——它自然地与满意相联系——表达渴望的强烈程度。”^④这样,福利就变成了与外在的物品和服务有联系的一种主观感觉、一种心理状态。

这种以心理感觉测度效用的方法,在 20 世纪 30 年代受到了批评。罗宾斯(Lionel Robbins)等人提出从科学的角度看,不存在对人的心态进行比较的任何方法。于是,就形成了以偏好或个人的行为选择代表个人福利的思路。个人偏好什么、在市场上选择什么,就证明什么对个人是有效用的,

① Bill Jordan, *Welfare and Well-being: Social Value in Public Policy*, Policy Press, 2008, p. 1.
Downloaded from <http://lib.mylibrary.com>.

② Ibid., pp. 1-2, 6.

③ A. C. Pigou, *The Economics of Welfare*, Macmillan and Co., Ltd., 1952, pp. 10, 11.

④ Ibid., pp. 10, 23.